面试人员守则

1.面试人员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进入面试考点，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面试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，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，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。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如有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3.面试人员在开考前60分钟务必到达考点，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正式开始后仍未到达考点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

4.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面试人员进入考场面试时，自报本人抽签序号，在主考官发出开始计时信号后，开始考试。考试以专业测试和面谈交流方式进行，先进行专业测试，后进行面谈交流，专业测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工作人员会在9分钟时提醒注意时间。面谈交流不超过5分钟，工作人员会在4分钟时提醒注意时间。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表演（演奏）、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表演（演奏）、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面试人员“抢答”或“拖答”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6.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不得化戏妆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.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谈交流试题。待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